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71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施柏丞

被　　告　吳品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捌拾貳元，其中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貨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0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相君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造成系爭保車受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處理。原告承保汽車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49,313元估修（工資24,028元、材料25,285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之答辯(第一人稱)：事發現場是一塊私人土地，保車在我發動要後退的時候突然出現在我後面，不是靜止的，貨車需要暖車，我在暖車的時候看周圍沒有車輛，我在慢慢倒車的時候就卡了一聲，我倒車的過程無法注意到保車，保車很小，在我視覺死角，後照鏡也無法看到。我們平常運作就是卡車及推高機。我已經有注意到所有的事情。我在上駕駛座時並沒有看到保車，有的話我一定會通知保車移動，不然我無法移動。我有注意到我所有的前面狀況，後退聽到一聲卡，我暖車都至少要30秒鐘，一般柴油車暖車會排煙。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倒車中未注意其他行進中車輛，導致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而使該保車受損，原告已賠付保險金等情，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照、駕照、理賠申請書、車損修復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5年3月19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50168886號函附在卷可參。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證人陳相君(即該保車駕駛人)到庭證述可知(南小字卷第40-44頁)，被告駕車倒車時，保車駕駛人已將該保車停車完成，且已步行離開該保車，並無被告所稱該

保車非靜止狀態，突然出現云云。再者，被告於倒車時，本負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辯稱保車很小，在我視覺死角，後照鏡也無法看到等語，正為法律課予注意義務之所源，也正因為駕車時可能有視覺死角或盲點，更可知道此即為法規範賦予注意義務的重要目的。是被告所執之詞，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綜上，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法負其保險責任而賠付被害人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法之原理。查：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估價修理費用為49,313元（工資24,028元、材料25,285元）等情，有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系爭保車為113年3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調字卷2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7日，已使用0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77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5,285÷(5+1)≒4,2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5,285－4,214)×1/5×（0+10/12）≒3,5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5,285－3,512＝21,773】，加計工資24,028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45,801元。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45,801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61

頁)。

(五)綜上，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代位(法定移轉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5,801元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2,082元(含第一審裁判費及證人日旅費)，應由部分敗訴之被告依比例負擔1,93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酌定擔保金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彭蜀方